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美力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志	联系电话：021-20370689		
保荐代表人姓名：陆晓航	联系电话：021-2037068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志、陈沁怡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2) 查阅三会文件及相关决议，核查其执行情况；(3) 核查董监高人员变动及相关决策文件；(4)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본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检查内审部门的设置及制度建设；（2）检查内审部门的运作情况；（3）重大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程序；（4）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人员交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档案资料；（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支持文件如会议决议、合同文本等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核查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方面的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			√

债务等情形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p>现场检查手段：</p> <p>(1) 取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销户证明等资料，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情况；(2) 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采购、建造、劳务合同及大额发票情况；(3) 实地考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有关项目人员沟通，了解项目实施进展等情况；(4) 核查是否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况；(5) 核查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p>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p>现场检查手段：</p> <p>(1) 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并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基本情况和重大变动及披露情况；(2) 查阅重要商务合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科目明细账；(3)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p>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及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 并检查履行情况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 并如实披露	√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 并如实披露			√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一) 现场检查中发现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p> <p>1、2020年3月13日, 原独立董事王剑敏离任, 补选马可一为新的独立董事</p> <p>2、2020年4月22日, 聘任占艳光为公司财务总监</p> <p>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 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情况如下:</p> <p>美力科技原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力鼎”)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减持计划,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美力科技股票。</p> <p>由于操作失误, 广州力鼎于2020年3月16日至3月25日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美力科技股份1,789,500股, 占美力科技总股本的</p>			

1.0317%，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超过美力科技总股本的 1%，超额减持比例为 0.0317%，超额减持金额为 46.58 万元。违反了减持计划中所作承诺。此外，广州力鼎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和 3 月 18 日，分别买入美力科技股份 3 万股和 1 万股，构成短线交易，短线交易违规金额合计 34.15 万元。

就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对广州力鼎出具了监管函，要求广州力鼎合规买卖股票。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对广州力鼎出具了警示函，要求广州力鼎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广州力鼎已按时将该书面整改报告提交证监局。

保荐机构获知上述事项后，已督促相关股东定期巩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应承诺及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志

陆晓航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